

##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浙0111民初9541号，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昌福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纠纷案。公司司法冻结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6%。司法冻结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司2017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 二、司法冻结解除情况

根据2017年9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解除冻结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17年9月13日爱普医疗《证券质押及司法东结明细表》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